

启东市协[2019]001号

根据《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经启东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启东市自然资源局将对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协议出让：

一、出让地块基本情况：

地块编号	位置	面积(M ²)	用途	出让年限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土地总价(万元)	备注
X1901	汇龙镇南苑西路	2424.7	医疗卫生用地	至2062年12月31日止	$0.8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1.5$	$\leq 45\%$	/	488.58	

二、地块情况说明：本宗地为医疗卫生用地，根据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拟以协议方式出让给启东市城区医院（非营利性医疗机构），土地使用年限至2062年12月31日止，地价款交款期限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，交地期限为自成交之日起60日内，经评估需缴纳出让金总额为488.58万元。

三、公告时间：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3日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先生 徐女士

电话：0513-83317378

地址：启东市公园南路199号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639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、公示期间，有异议且经审查发现确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协议出让行为终止。

（二）、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与意向用地单位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局

2019年3月18日